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越南○○HOSPITAL。</p> <p>二、就醫原因：急性腸胃炎。</p> <p>三、就醫情形：112年6月25日急診。</p> <p>四、核定內容：</p> <p>有關申請人委託陳○○於112年6月30日及8月21日申請核退112年6月25日於越南急診自墊醫療費用，該署業於112年7月27日以受理號碼0000000000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並檢還00000 00 000(非申請人英文名)之相關資料，核定不予給付及112年11月16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重複申請該署未便辦理在案。惟申請人受託人陳○○於112年11月21日來電告知已另檢附正確就醫者之抽血報告，要求重新審查。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再次專業審查，仍認定上開就醫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p>五、申請人主張其與朋友一同去越南旅遊，112年6月25日至餐廳用餐，因各國衛生習慣及烹飪方式不同，導致其及同團共6人集體腹痛及上吐下瀉不止，因而至醫院急診，檢查出胃腸炎、結腸炎，因而開始一系列檢查、打針，其後續申請自墊醫療費用，被健保署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實在不能接受，在國內腹痛、上吐下瀉就屬於可預期之疾病嗎？請不要睜眼說瞎話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二、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MEDICAL REPORT」、「PRESCRIPTION」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因早上開始嘔吐、腹瀉及腹痛 (She came to hospital because of vomiting, diarrhes and abdominal pain started today morning) 於112年6月25日急診就醫，經診斷為腸胃炎 (gastroenteritis)，接受藥物治療。審酌病歷紀錄內容及申請審議理由主張其同團共6人集體腹痛及上吐下瀉不止等語，爰依系爭就醫病情，有門診觀察治療之必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1款所列之「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之情形。</p> <p>三、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112年6月25日急診費用，即有未洽，</p>

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